**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4257**



**采购单位：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委托，现就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4257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备注 |
| 1 | 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 | 574.56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月日14：15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人应于2024年月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收件人：任女士，联系电话：13567673203），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4年月日14：15

**3.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0580-205447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答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1. **招标需求**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车辆停放场地、食宿、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夏令防暑等）、福利、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环卫配套附属设施的清掏保洁和简易修理（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等道路环卫配套附属设施）、智慧环卫作业管理系统组建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和社保保障缴费调整）等一切费用，且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价。

**1.道路保洁**

保洁面积：约102.07万平方米（暂定，明细详见附件一）。

**2.绿化带保洁**

保洁面积：约41.9万平方米（暂定，明细详见附件一）。

**道路、绿化带保洁面积为2022年底统计数据，实际面积需要等规划研究院重新测量后提供，如有出入，以后续提供为准。投标人可以根据附件一道路名称，自行进行实地勘测。**

**3.果壳箱保洁、垃圾桶清洗清运**

保洁数量：果壳箱约113只，垃圾袋一天一换，垃圾桶约70只。（数量如有出入，以实际为准）。

**4.多把扫把并一把和沿街店铺垃圾收运**

沿街店铺门口人行道保洁面积：香樟街、兴海路约0.7万平方米。

清运街区数量：2条。

**5.生活垃圾收运**

部分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甬庆村、甬东公寓（临时）、金色华庭（临时）、橄榄苑（临时）、汇景山庄（临时）产生的其他垃圾进行收运，一日三次，垃圾日产日清。

备注：临时指的是物业换届期间，小区生活垃圾无人收运的过渡期，由采购人指定具体时间。

1. **栏杆清洗**

栏杆长度：21000米（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道路名称 | 长度 | 保洁频次 |
| 1 | 甬东 | 兴东路 | 800m | 2 |
| 2 | 甬东 | 海天大道 | 800m | 2 |
| 3 | 甬东 | 弘生大道 | 7800m | 3 |
| 4 | 甬东 | 惠飞路 | 道路改造中 | 4 |
| 5 | 长峙 | 长峙大桥 | 11600m | 2 |

**7.长峙岛如心绿道洗手间2座**

保洁时间：8小时

**8.应急保洁**

⑴24小时应急联动响应；

⑵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⑶无主垃圾、偷倒垃圾和清理和其他需要应急保洁的工作；

⑷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评比）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9.人员最低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配置人数**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人员 | 74 | 一线保洁人员 |
| 多功能清扫车驾驶员 | 2 |  |
| 扫地车驾驶员 | 1 |  |
| 洒水车驾驶员 | 2 |  |
| 高压冲洗车作业人员 | / |  |
| 2 | 绿化带保洁人员 | 4 |  |
| 3 |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人员 | 3 |  |
| 4 | 多把扫把并一把保洁人员 | 2 |  |
| 5 | 其他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员 | 2 |  |
| 其他垃圾收运车辆辅助工 | 2 |  |
| 6 | 栏杆清洗车/人工作业（二选一） | 1 |  |
| 7 | 如心绿道洗手间保洁人员 | 2 |  |
| 8 | 应急保洁车辆驾驶员 | 2 |  |
| 应急保洁人员 | 8 |  |
| 9 | 项目经理及办公室文员 | 2 |  |
| 10 | 合计 | 107 |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供人员意外保险清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无人员承诺书的做无效标处理。**

**10.车辆最低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配置数量** | **备注** |
| 1 | 多功能清扫车 | 2 | 采购人提供2辆 |
| 2 | 清扫车或扫地车 | 1 | 采购人提供1辆 |
| 3 | 洒水车 | 2 | 采购人提供2辆 |
| 4 | 高压冲洗车 | 2 | 采购人提供1辆  投标人提供1辆 |
| 5 | 其他垃圾收运车 | 2 | 采购人提供2辆 |
| 6 | 栏杆清洗车 | 1 | 如选择人工作业，则无需投标人提供 |
| 7 | 应急巡逻车 | 2 | 投标人提供2辆 |

**二、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1.作业内容：**

（1）项目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民房前屋后（如有），开放式公园，广场（已有保洁责任主体的除外），游步道，沿街店铺、地下通道、天桥的清扫保洁，以及采购人指定的新增道路等。

（2）项目范围内道路洒水作业、机扫作业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

（3）绿地（包括游步道和打开围墙区域）、绿化带、空旷地白色垃圾、动物粪便、烟蒂等废弃物的清理保洁；

（4）项目范围内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现有二分类点、四分类亭及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清运、日常保洁、消杀、清洗和维护；

（5）项目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的清理、清洗；

（6）公厕的管理与运维；

（7）爱国卫生、文明城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智慧城管指令、交警应急联动、信访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

**2.作业时间要求：**

全年原则上实行365天清扫保洁作业，以机扫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适合机扫的路段应实行机扫，提高路面清洁度，每天不少于1次机扫，必要时增加清扫次数，每天每台班累计作业时间不应少于6小时。不适合机扫的路段安排人工作业，主要路段、重要节点应安排巡回保洁，保洁作业时间按照路段人流量不同需求分为12-16小时不等，其它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夜间应配备值班人员和应急突击小队，若遇恶劣天气除外。

**3.道路、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标准。

（2）路面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小广告、无堆积物；“五净”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清扫出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

（3）路面每1000平方米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4－6个（片），纸屑塑膜≤4－6片，烟蒂≤4－8只，痰迹≤4－8处，污水≤0－0.5平方米，其它≤0－2处，垃圾滞留时间≤20－25分钟（每类废弃物的前项数据为一级路面控制指标，后项数据为二级路面控制指标）。

（4）道路粉尘控制在25克/ m2以下。

（5）道路路面应定时清洗和洒水，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3次，平常不应少于2次，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6）保洁路段如遇无法机扫的障碍物和污渍应安排应急小队及时处置。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项目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规定，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设立分类垃圾收集点，引导城乡居民、沿街商户、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分类投放，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机制，做到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同时，由投标人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收运）到指定的6个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分类运输至团鸡山垃圾焚烧厂等环卫终端设施处置；对大件垃圾、无主垃圾等废弃物，由投标人收运至辖区的分拣中心，分类堆放。

收运车辆要做到每天清洗，保持车容整洁，安装分类标识、反光警示条，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5.洗手间保洁管理要求：**

（1）未经环卫部门批准，不准擅自关闭、停用洗手间。

（2）洗手间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3）洗手间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4）洗手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剥落、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整洁，无积水；便池和管道无破损，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5）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洗手间无明显臭味，蹲位整洁。

（7）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的。

**6.安全生产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车辆应集中规范停放。若出现安全生产、意外事故等情况，明确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

**7.文明作业要求：**

投标人要加强环卫工人文明作业宣传教育，环卫工人需着装规范，荧光条无剥落，作业时无吸烟、闲聊等现象，遵守交通秩序，不得横穿马路，作业车辆礼让斑马线。

车辆作业需注意滴洒抛漏，降低噪音，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洒水车要根据气象情况，避免3℃以下洒水作业，作业时要注意周边行人。

**8.管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必须建立清扫保洁管理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及作业点位作业人员分工情况表；健全巡查、考核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9.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配置足够的扫把、铁锹、电动（人力）保洁车，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设备、机具、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置完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停车场；配置规范的从业人员服装、劳动防护等物资。

（2）投标人须按要求投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3）为保证城市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方案配置必须的车辆、设备及器具，机械化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投标人承诺配置的新能源车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且车龄不超过3年（指车辆购置首次上牌注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车况良好的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新车辆，车辆性能满足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4）投标人承诺投入的各类环卫车辆、设备及器具等装备，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报备环卫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器具等具体信息，并接收投标人的验收审核。如无法在采购人指定进场时间一个月内配齐，并投入持续运行，每缺一项按中标单价费用的120%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次月起仍未整改到位的项目合同终止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投标人需将车辆接入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智慧城管平台确保项目专用清扫保洁作业及垃圾运输等车辆的定位、超速的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等正常使用，以便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10.其他要求**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保洁人员应着采购人要求的服装，采购人每两年配发一次服装，交接过渡期环卫工人服装双方协商解决，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况，由投标人补足。

（2）投标人应优先录用项目内原有保洁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及遗留问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确保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出勤日10元，每月按26日计算，按规定发放夏季清凉饮料费和福利，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

（3）采购人如有超出本项目委托范围之外的内容，如新移交区域的保洁、新增需要清运垃圾的单位或其他临时保洁清运任务，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保洁费由采购人根据分类作业标准及商务报价中单价予以追加，以工作签证单形式计入当月承包费。

（4）现有的车辆如无法满足项目运行，双方协商增加车辆，运行费用按同类型车辆运营费的投标报价计算。

（5）道路保洁中，如有道路因改造等原因不需要保洁，减少面积的费用以工作签证单形式，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按月扣除。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原则**

采购人根据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环卫设施运行规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投标人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实事求是地向采购人汇报每月项目履约情况。

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在采购人整改通知书（电话、短信、信息平台）送达或上传1小时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纳入月绩效考核，同一问题多次抄告的加倍处罚。

**2.考核方式**

采购人每月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投标人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核人员采取每天巡查、明查与暗访、定期与不定期、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考核分的运用**

考核办法采用100分制与直接处罚相结合，根据检查考核实绩确定保洁成效，作为支付每月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费用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考核扣分扣款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每次考核95分（包括95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其他情况按以下方案执行：

得分值在90-94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95-得分值）\*200元；

得分值在86-89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95-得分值）\*500元；

得分值在80-85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95-得分值）\*1000元；

如低于80分（不含80分），则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3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考核细则（**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因承包范围变化，对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体制机制（7分） |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厕管理、压缩站管理、环卫车辆管理、化粪池清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检查及各类安全制度健全。 | 4 |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  |
|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月度计划、年度总结,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文明作业等方面培训,强化行业队伍建设。 | 3 | 每少一种类型,扣 1 分。 |  |
| 2 | 礼仪规范（10分） | 环卫工人着装规范，佩戴工作牌上岗，荧光条无剥落。 | 3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不得分 |  |
| 作业时无吸烟、进食、闲聊等现象。 | 4 |  |
| 遵守交通秩序和规范，作业车辆礼让斑马线，文明作业，注意周边行人。 | 3 |  |
| 3 | 道路保洁 （25分） | 各类等级道路保洁人员到位、车辆落实情况。 | 5 | 保洁时间和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  |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见本色，道路无污渍、积沙、积水、青苔杂草。 | 19 | 烟蒂、纸屑、宠物粪便发现5处扣0.5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道路（含树圈）无烟蒂、纸屑、宠物粪便等垃圾，道路两侧无乱堆物,清扫后的垃圾不准倒入绿化带内。 |  |
| 保持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 |  |
| 作业车辆维修保养到位，联通智慧城管平台，日常作业留有台账记录。 | 1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 |  |
| 4 | 绿化带保洁（10分） | 绿化带保洁人员落实情况。 | 5 | 保洁时间和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  |
| 绿化带内无烟蒂、纸屑、宠物粪便、砖块等垃圾；捡拾垃圾禁止乱倾倒、乱堆放。 | 5 | 烟蒂、纸屑、宠物粪便发现5处扣0.5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5 | 垃圾收运 （10分） |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清运车辆每日完工后需冲洗干净 | 10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不得分 |  |
| 分类标志清晰，垃圾分类清运；收集来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中转站,并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管理 |  |
| 翻倒垃圾桶时应做到轻缓倾倒，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 |  |
| 车辆在运输途中无滴漏抛洒、超载超限现象,无钩挂围搭物,张贴的分类标志正确,无破损。 |  |
|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服从交警管理； |  |
| 沿街店铺垃圾收运人工上门收集，分类清运。 |  |
| 6 | 垃圾收集容器  （10分） | 道路（街巷）两侧果壳箱保洁及时无污渍；垃圾袋更换及时；果壳箱内垃圾清运及时，箱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箱门及时关闭，周边无散落垃圾。 | 8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不得分 |  |
| 垃圾桶整洁无破损，盖好盖；垃圾清运及时、桶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周边无散落垃圾。 |  |
| 垃圾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摆放正确，主要道路两垃圾桶撤桶进巷、进店。 |  |
| 果壳箱、垃圾桶受损及时上报。 | 2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 |  |
| 7 | 栏杆清洗保洁  （5分） | 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隔离护栏呈本色；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 |  |
| 8 | 洗手间保洁（5分） | 保洁作业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未经环卫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停用洗手间。 | 5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洗手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  |
| 洗手间内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水、电通畅,无安全隐患。洗手间内所有设施受损、便池堵塞、化粪池江溢、管道破损需及时上报。洗手间化粪池吸粪作业时应积极主动配合。 |  |
| 洗手间应无明显臭味，蹲位整洁。女厕位废纸篓不满溢,洁具无残留污垢。男厕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
| 蝇蚊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蝇药物，需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
| 洗手间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
| 9 | 应急突击整治（8分） | 应急人员每日落实到位，车辆待命。 | 4 | 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  |
| 接到指令后，安规定时间到位，并听从现场人员指挥。 | 2 | 每发现一处扣1分；遇有投诉一次扣2分 |  |
| 及时处理应急事件，处理后将事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及时反馈。 | 2 |  |
| 10 | 台账资料 （10分） | 台帐要资料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 | 5 | 少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上报上月所有台帐资料。 | 5 | 未及时上交台账，一次扣5分 |  |

**四、服务承诺**

★本项目所需车辆、人员（保洁员、驾驶员等），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需求配足。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投标人进场后，其配置的人员未按照承诺，持续、足额到岗常态化作业的；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器具等装备未持续、足额、常态化运行的，每缺一项按中标单价费用的120%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合同到期，服务质量好，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间如测绘面积有改动，按原实际测绘面积进行调整。如合同期间，服务不到位，采购人可中止合同，不再续签，重新招标。另如遇政策调整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合作协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六、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在中标后按照方案进行实施。

1.本项目必须配置的人员、车辆、设备及器具方案；

2.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的现状调查、问题剖析、解决方案；

3.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方式、监管方式、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劳动保护、安全措施等方案；

4.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生产要素、作业规程、清扫保洁、道路扬尘和垃圾分类、爱国卫生、环卫设施、应急处置、服务承诺、环卫工人福利待遇等方案。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项目期间不作调整（采购人另行委托的保洁任务除外）。请投标人报价时要综合考虑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浙江省有可能调整最低标准工资的因素和项目用工成本的增长负担。要求投标人承诺及时足额执行最低标准工资的调整，切实保障环卫工人的工资增长得到落实。

2.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若投标人违反上述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采购人将车辆无偿租给投标人，租赁期间，车辆除保险以外的一切运营维护（年检、保养维修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若租赁期间产生的纠纷和事故责任及赔偿（指保险理赔不足的费用）也由投标人承担。明确租赁车辆在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投标人在结清最后一个月的合同金额前归还给采购人，归还时确保车辆性能合格，外观整洁完好。

4.员工劳动保障

（1）投标人所用员工需自行向社会招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2）每月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与加班费，发放环卫津贴、高温费、福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一经发现投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投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200%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3）投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本工资不能低于舟山市用工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纳入月考核。

（4）投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5）投标人在项目合同期满，申请支付最后一笔承包款项前，必须结清聘用人员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或纠纷等事宜，并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上述事项的履行情况。

（6）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当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合同。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按月支付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质量和当月的工作签证单支付月度承包款。**

**九、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综合单价。价格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4.扶持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5.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5,745,600.00元）。**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4257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备注 | | 1 | 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 | 574.56 |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伍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5,745,600.00元）** | | |
| **5**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合同到期，服务质量好，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间如测绘面积有改动，按原实际测绘面积进行调整。如合同期间，服务不到位，采购人可中止合同，不再续签，重新招标。另如遇政策调整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合作协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按月支付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质量和当月的工作签证单支付月度承包款。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元整（251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中标结果确认后，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退出中标，招标代理费不予退回。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收件人：任女士，联系电话：13567673203）。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于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一）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

1.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

2.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4商务响应表；

2.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6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2.7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8 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2.9 工作计划表和进度表；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表。

2.10 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2.11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点的情况介绍以及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2.12 技术响应表

2.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4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如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4257**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商务技术  得分  （90分） | 同类案例  （1分） | 2021年1月1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证实，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重要页面，能够体现项目内容。）** |  |
|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 1.具有清洁环卫行业经营服务能力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环卫保洁内容的，得1分。  2.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环卫保洁内容的，得1分。  3.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类项目经理岗位证书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中服务内容须包含城市道路（含绿化带）保洁或社区城中村清扫保洁（含绿化带）或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的且单个合同保洁面积≥100万㎡，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所担任的岗位为项目负责人），五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三年（含）及以上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管理经验用合同证明，若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和岗位的，可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含班组长）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中服务内容须包含城市道路（含绿化带）保洁或社区城中村清扫保洁（含绿化带）或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的，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所担任的岗位为项目负责人或组长，三年（含）及以上的，得1分；  **（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管理经验用合同证明，若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和岗位的，可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安全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培训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培训机构）频发的安全生产培训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满足程度（10分） |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10分。 |  |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7分） |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以及对本项目理解熟悉程度：  对本项目业务熟悉，思路明确，并能客观、准确地分析项目建设的关键点，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7分；  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业务不够熟悉，思路不够清晰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保洁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 投标人对各项保洁内容，并结合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的保洁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准确程度、解决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分析及对策全面、合理，建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  分析及对策不够合理，建议不够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18分） | **城市道路（含绿化带）保洁作业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道路清扫保洁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详细城市道路（含绿化带）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洁、机械化保洁、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消杀、交通护栏保洁、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等部分内容：  方案完整、全面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的，得4分；  方案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垃圾分类收集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范围内垃圾收集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垃圾分类收集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保证垃圾收集效果的措施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  方案完整、全面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的，得4分；  方案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范围内垃圾清运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垃圾分类清运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保证垃圾清运效果的措施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  方案完整、全面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的，得4分；  方案简单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保洁的创新方案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的创新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创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且符合本地实际情况：  创新方案新颖，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创新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  未提及不得分。 |  |
| 组织管理方案（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等：  方案全面完整的，得3分；方案基本全面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措施方案（5分） | 投标人制定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等：制度措施完全针对考核标准内容的得5分；80%以上针对考核标准内容的3分；60%以上针对考核标准内容的1分；60%以下（含60%）及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设施设备车辆维护管理方案  （5分） | 投标人对保洁区内范围的分类垃圾桶、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和完整性等：  方案全面完整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  未提及不得分。 |  |
| 文明、安全作业措施  （5分） |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保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含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等方面：  措施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措施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及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3分） | 投标人制定上岗人员垃圾分类培训及环卫保洁专业培训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全面的，得3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
|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临时安排的任务、重大社会活动日、迎接检查、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等应急方案：  方案完整全面、应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应对措施较可行的，得2分；  未提及不得分。 |  |
|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及福利奖金（5分） | 环卫工人权益保及福利奖金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制定合理有效的评优评奖体系并落实到位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基本保障环卫工人权益的，制定较为合理的评优评奖体系并落实到位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  |
| 维稳交接（3分） | 投标人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所需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风险排除、平稳过渡等：  各项措施及承诺全面完整的，得3分；  各项措施及承诺基本完整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
| 价格得分  （1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合同（范本）**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新城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工作环境，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创建和保持全国文明城市，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和全国文明城市对环境卫生的要求，结合新城城区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管，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章、承包范围**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道路保洁**

保洁面积：约 万平方米 （明细详见附件）。

**2.绿化带保洁**

保洁面积：约 万平方米（明细详见附件）。

**3.果壳箱保洁、垃圾桶清洗清运**

保洁数量：果壳箱约113只，垃圾袋一天一换，垃圾桶约70只。（数量如有出入，以实际为准）。

**4.多把扫把并一把和沿街店铺垃圾收运**

沿街店铺门口人行道保洁面积：香樟街、兴海路约 万平方米（明细详见附件）。

清运街区数量：2条。

**5.生活垃圾收运**

对保洁区块内的部分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甬庆村、甬东公寓（临时）、金色华庭（临时）、橄榄苑（临时）、汇景山庄（临时）产生的其他垃圾进行收运，一日三次，垃圾日产日清。

备注：临时指的是物业换届期间，小区生活垃圾无人收运的过渡期，由甲方指定具体时间。

1. **栏杆清洗**

栏杆长度：21000米（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道路名称 | 长度 | 保洁频次 |
| 1 | 甬东 | 兴东路 | 800m | 2 |
| 2 | 甬东 | 海天大道 | 800m | 2 |
| 3 | 甬东 | 弘生大道 | 7800m | 3 |
| 4 | 甬东 | 惠飞路 | 道路改造中 | 4 |
| 5 | 长峙 | 长峙大桥 | 11600m | 2 |

**7.长峙岛如心绿道洗手间2座**

保洁时间：8小时

**8.应急保洁**

⑴24小时应急联动响应；

⑵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⑶无主垃圾、偷倒垃圾和清理和其他需要应急保洁的工作；

⑷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评比）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9.人员配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供人员意外保险清单。**

**10.车辆最低配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二条 作业内容：**

（1）项目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民房前屋后（如有），开放式公园，广场（已有保洁责任主体的除外），游步道，沿街店铺、地下通道、天桥的清扫保洁，以及甲方指定的新增道路等。

（2）项目范围内道路洒水作业、机扫作业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

（3）绿地（包括游步道和打开围墙区域）、绿化带、空旷地白色垃圾、动物粪便、烟蒂等废弃物的清理保洁；

（4）项目范围内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现有二分类点、四分类亭及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清运、日常保洁、消杀、清洗和维护；

（5）项目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的清理、清洗；

（6）公厕的管理与运维；

（7）爱国卫生、文明城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智慧城管指令、交警应急联动、信访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

**第三条 作业时间要求：**

全年原则上实行365天清扫保洁作业，以机扫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适合机扫的路段应实行机扫，提高路面清洁度，每天不少于1次机扫，必要时增加清扫次数，每天每台班累计作业时间不应少于6小时。不适合机扫的路段安排人工作业，主要路段、重要节点应安排巡回保洁，保洁作业时间按照路段人流量不同需求分为12-16小时不等，其它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夜间应配备值班人员和应急突击小队，若遇恶劣天气除外。

**第四条 道路、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标准。

（2）路面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小广告、无堆积物；“五净”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清扫出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

（3）路面每1000平方米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4－6个（片），纸屑塑膜≤4－6片，烟蒂≤4－8只，痰迹≤4－8处，污水≤0－0.5平方米，其它≤0－2处，垃圾滞留时间≤20－25分钟（每类废弃物的前项数据为一级路面控制指标，后项数据为二级路面控制指标）。

（4）道路粉尘控制在25克/ m2以下。

（5）道路路面应定时清洗和洒水，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3次，平常不应少于2次，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6）保洁路段如遇无法机扫的障碍物和污渍应安排应急小队及时处置。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项目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规定，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设立分类垃圾收集点，引导城乡居民、沿街商户、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分类投放，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机制，做到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同时，由乙方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收运）到指定的6个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分类运输至团鸡山垃圾焚烧厂等环卫终端设施处置；对大件垃圾、无主垃圾等废弃物，由乙方收运至辖区的分拣中心，分类堆放。

收运车辆要做到每天清洗，保持车容整洁，安装分类标识、反光警示条，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第六条 洗手间保洁管理要求：**

（1）未经环卫部门批准，不准擅自关闭、停用洗手间。

（2）洗手间管理规章制度（如有）信息牌健全，并上墙。

（3）洗手间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4）洗手间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5）洗手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剥落、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整洁，无积水；便池和管道无破损，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6）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洗手间无明显臭味，蹲位整洁。

（8）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的。

**第七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车辆应集中规范停放。若出现安全生产、意外事故等情况，明确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

**第八条 文明作业要求：**

乙方要加强环卫工人文明作业宣传教育，环卫工人需着装规范，荧光条无剥落，作业时无吸烟、闲聊等现象，遵守交通秩序，不得横穿马路，作业车辆礼让斑马线。

车辆作业需注意滴洒抛漏，降低噪音，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洒水车要根据气象情况，避免3℃以下洒水作业，作业时要注意周边行人，防止喷溅。

**第九条 管理机构要求：**

乙方必须建立清扫保洁管理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及作业点位作业人员分工情况表；健全巡查、考核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按月提交甲方所需的台账资料（月度小计、清扫保洁记录、垃圾清运记录、应急突击记录、巡查日志记录、车辆维修保养记录等）。

**第十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配置足够的扫把、铁锹、电动（人力）保洁车，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设备、机具、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置完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停车场；配置规范的从业人员服装、劳动防护等物资。

（2）乙方须按要求投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3）为保证城市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方案配置必须的车辆、设备及器具，机械化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乙方承诺配置的车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且车龄不超过3年（指车辆购置首次上牌注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车况良好的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新车辆，车辆性能满足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4）乙方承诺投入的各类环卫车辆、设备及器具等装备，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报备环卫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器具等具体信息，并接收甲方的验收审核。如无法在甲方指定进场时间一个月内配齐，并投入持续运行，每缺一项按中标单价费用的120%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次月起仍未整改到位的项目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的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需将车辆接入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智慧城管平台确保项目专用清扫保洁作业及垃圾运输等车辆的定位、超速的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等正常使用，以便甲方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保洁人员应着甲方要求的服装，甲方每两年配发一次服装，交接过渡期环卫工人服装双方协商解决，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况，由乙方补足。

（2）乙方应优先录用项目内原有保洁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及遗留问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确保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出勤日10元，每月按26日计算，按规定发放夏季清凉饮料费和福利，并按照甲方要求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

（3）甲方如有超出本项目委托范围之外的内容，如新移交区域的保洁、新增需要清运垃圾的单位或其他临时保洁清运任务，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保洁费由甲方根据分类作业标准及商务报价中单价予以追加，以工作签证单形式计入当月承包费。

（4）现有的车辆如无法满足项目运行，双方协商增加车辆，运行费用按同类型车辆运营费的投标报价计算。

（5）道路保洁中，如有道路因改造等原因不需要保洁，减少面积的费用以工作签证单形式，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按月扣除。

**第三章 服务承包期限**

**第十二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合同到期，服务质量好，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间如测绘面积有改动，按原实际测绘面积进行调整。如合同期间，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中止合同，重新招 标。另如遇政策调整需要，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作协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四章 承包经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承包总金额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日常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不含超出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内容）。

经费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当月的工作签证单，按月支付承包费。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承包款支付时间内，将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设备、工具，应由甲方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维护，保证车辆、设备、工具交付给乙方时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6.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7.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承包款支付时间内，开具发票向甲方领取实额应发承包费。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上岗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管理、解雇，乙方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运营管理实力。

10.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1.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3.甲方提供的保洁工具、车辆、代管理的设施设备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退还给甲方，如整体损坏或遗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14.乙方职工上岗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规范停放车辆，作业时如发生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

**第六章 质量考评**

**第十六条** 承包期内，甲方有权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

**1.考核原则**

甲方根据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环卫设施运行规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乙方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进行作业，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实事求是地向甲方汇报每月项目履约情况。

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在甲方整改通知书（电话、短信、信息平台）送达或上传1小时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纳入月绩效考核，同一问题多次抄告的加倍处罚。

**2.考核方式**

甲方每月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核人员采取每天巡查、明查与暗访、定期与不定期、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考核分的运用**

考核办法采用100分制与直接处罚相结合，根据检查考核实绩确定保洁成效，作为支付每月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费用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考核扣分扣款全部由乙方承担，每次考核95分（包括95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其他情况按以下方案执行：

得分值在90-94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95-得分值）\*200元；

得分值在86-89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95-得分值）\*500元；

得分值在80-85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95-得分值）\*1000元；

如低于80分（不含80分），则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3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因承包范围变化，对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舟山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事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工作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学习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或工作时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具体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车辆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合计（大写）：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月） | 合价  （元/月）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  约102.07万平方米 |  |  |  |  |  |  |
| 2 | **绿化带保洁**  约41.9万平方米 |  |  |  |  |  |  |
| 3 | **果壳箱保洁、垃圾桶清洗清运**  果壳箱约113只，垃圾袋一天一换，垃圾桶约70只。 |  |  |  |  |  |  |
| 4 | **多把扫把并一把和沿街店面房垃圾收运**  （香樟街、兴海路约0.7万平方米，垃圾清运的街区数量：2条） |  |  |  |  |  |  |
| 5 | **生活垃圾收运** |  |  |  |  |  |  |
| 6 | **栏杆清洗** |  |  |  |  |  |  |
| 7 | **长峙岛如心绿道洗手间2座** |  |  |  |  |  |  |
| 8 | **应急保洁**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整** | | | | | |

**1.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 **确保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出勤日10元，每月按26日计算，按规定发放夏季清凉饮料费。**

**3.在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保险费由采购人负责，不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六、廉政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一、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